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10 學年

教育局 及 保安局禁毒處

背景

- 鑑於校園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及對學校及社會的影響，有需要加快開展校園驗毒計劃。
- 多謝大埔區各中學校長及教師率先主動支持，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的新學年推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目的

1. 預防

- 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去嘗試毒品，他們會堅拒說“不”
- 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

2. 幫助學生

- 觸發受毒品影響的學生 (尤其是初期接觸到毒品的學生) 戒毒及尋求協助的動機
- 確保同學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盡快走出毒海

四個指導原則

1.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2. 自願參與
3.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4.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

幫助學生

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根據本計劃的原則，參與計劃的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他們：
 - 將不會被控吸毒 (已與檢控當局確認)；及
 - 將不會被開除學籍

參與計劃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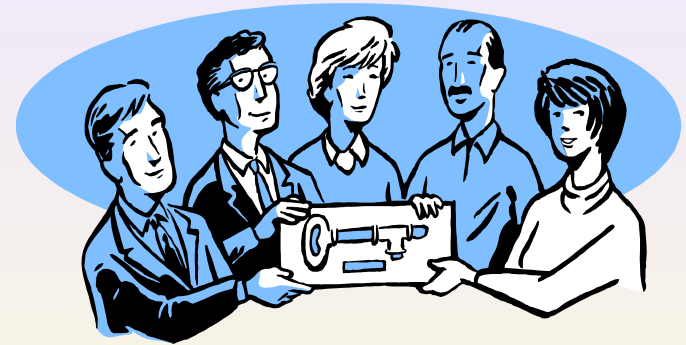
-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守則及參與計劃同意書會在十一月派發。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必須細閱參與同意書，然後簽署和註明日期
- 同意及承諾：
 - 驗毒：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測試有否含有違禁藥物。
 - 支援計劃：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下，即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
- 參與同意書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有效

參與計劃同意書

- 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發放：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及個案經理
 - 駐校社工
 - 校長、有關學生的班主任和有關學生建議的任何其他老師；以及
 - 計劃主任

校外專責隊伍

- 隊員
 - 護士兩位 (男女各一名)
 - 社工兩位
 - 資料管理員
- 執行驗毒計劃，包括：
 - 隨機抽選學生接受毒品測試
 - 收集學生尿液樣本化驗
 - 收集及管理驗毒結果
 - 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



個案經理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註冊社工
- 他們主要負責：專責處理驗出有吸毒的學生
 - 評估學生需要
 - 提供和統籌適當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有效的支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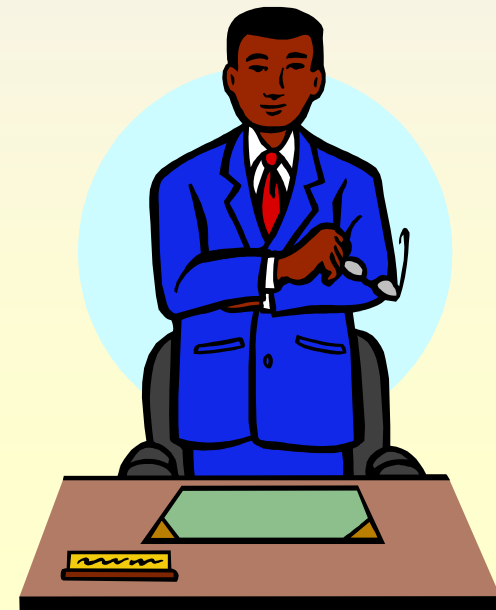
駐校社工

- 負責：
 - 向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切的輔導(在個案經理更具體地處理被辨識的學生前)。



校長

- 負責：
 - 督導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
 - 督導校方為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班主任 / 學生建議的老師

- 負責：
 - 協助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
 - 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計劃主任

- 負責：
 - 觀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 就本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 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
 - 擬備下列報告：
 - －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以及
 - － 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保密及個人私隱

-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和呈報機構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
- 機密資料：
 -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 該人被裁定犯有《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以及
 -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保障資料原則

1. 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絕對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2. 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3. 收集的個人資料，只能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
4.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5. 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制訂一套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6. 所有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驗毒

- 校外專責隊伍會從每間學校隨機抽選約5% 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
- 一般來說：
 - 每月到訪每間學校兩次；
 - 隨機抽選約32至40名學生(以800名參與學生為例)進行驗毒。
- 除非已參加本計劃下設支援計劃，否則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日後仍須與其他學生一同參與隨機抽選

驗毒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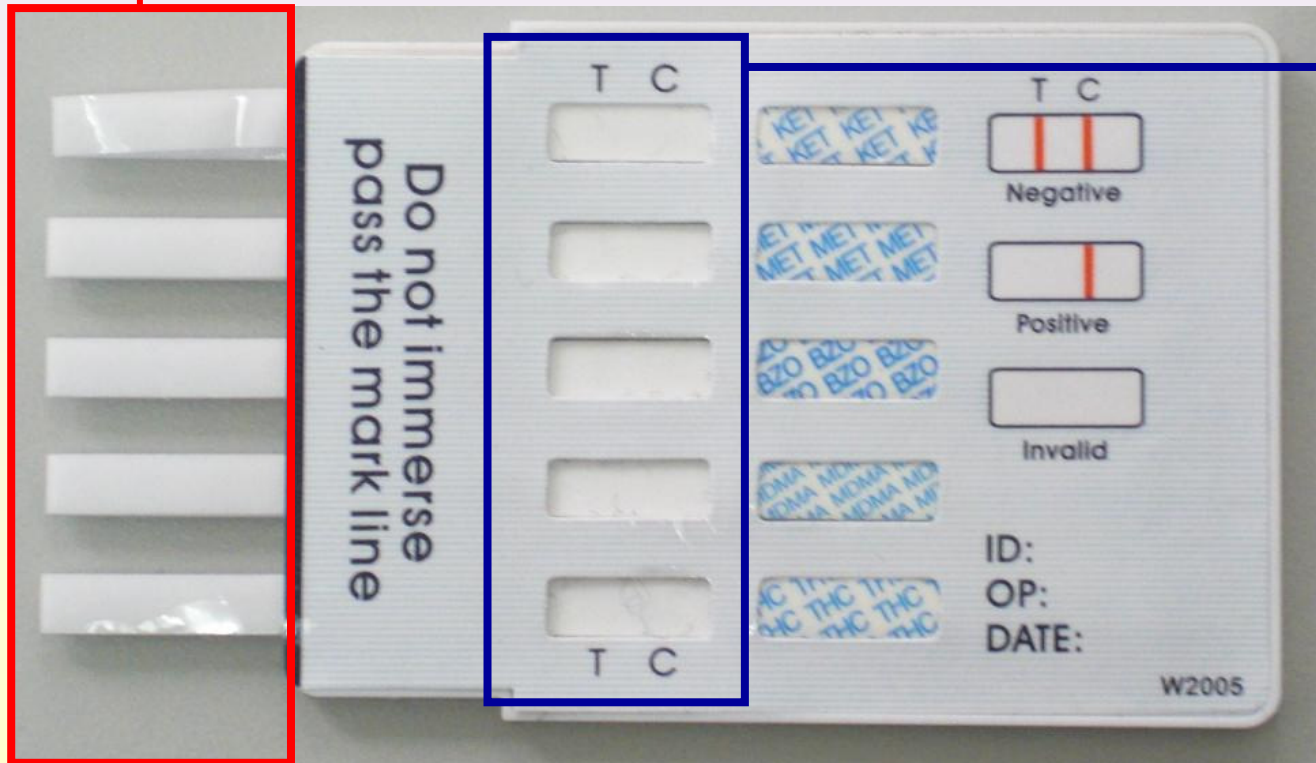
- 校外專責隊伍會進行驗毒，過程大約需時15分鐘：
 - 甄別面談
 - 收集尿液樣本
 - 快速測試
 - 事後面談
- 計劃主任會到場視察校外專責隊伍是否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驗毒
- 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的樣本，會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

收集尿液樣本

- 校外專責隊伍會盡力令抽中的學生感到安心，並消除他們對驗毒和本計劃的疑慮或誤解
- 學生會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確保私隱
- 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不會觀察學生提供尿液樣本的过程

尿液測試工具

樣本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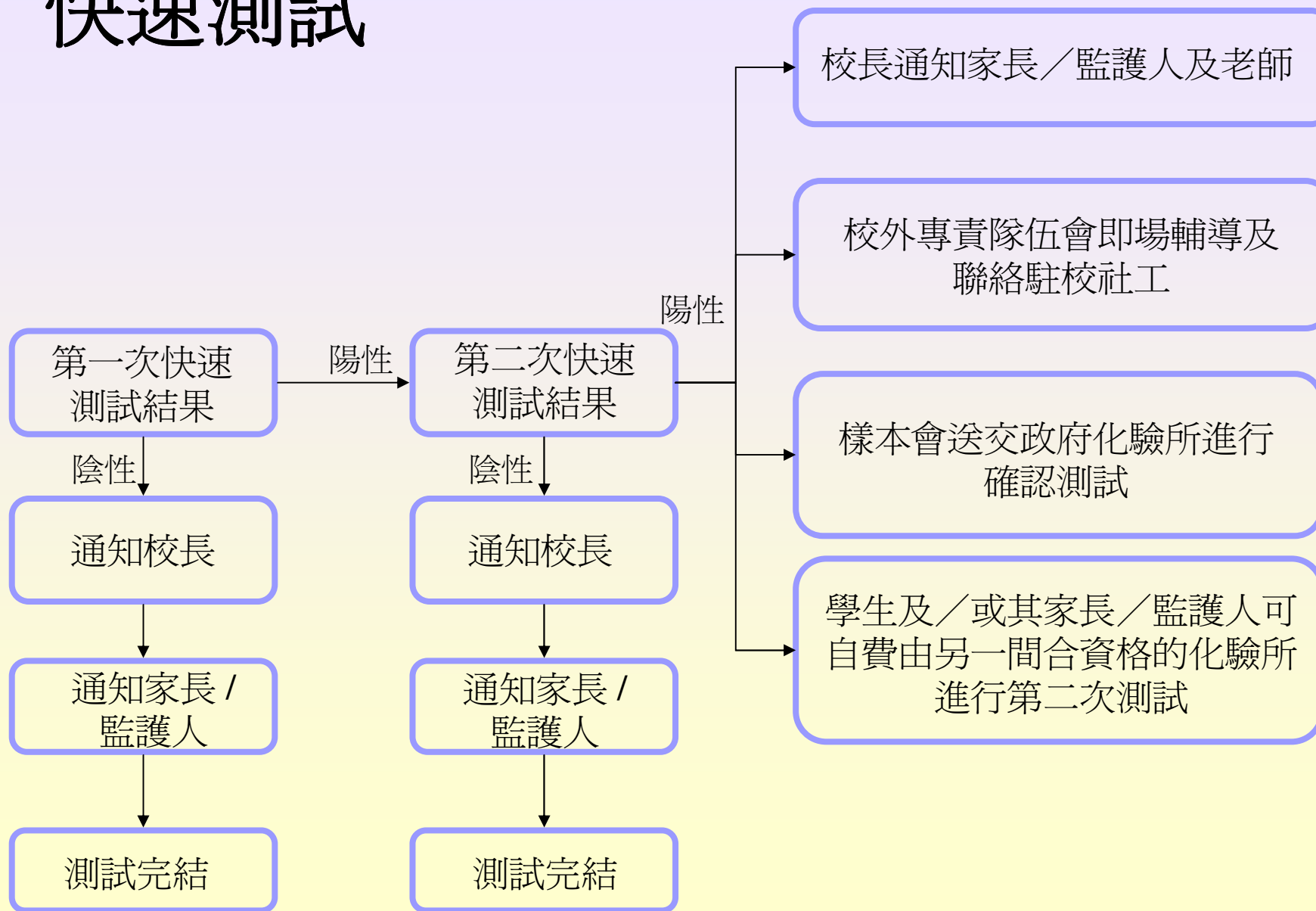


測試結果
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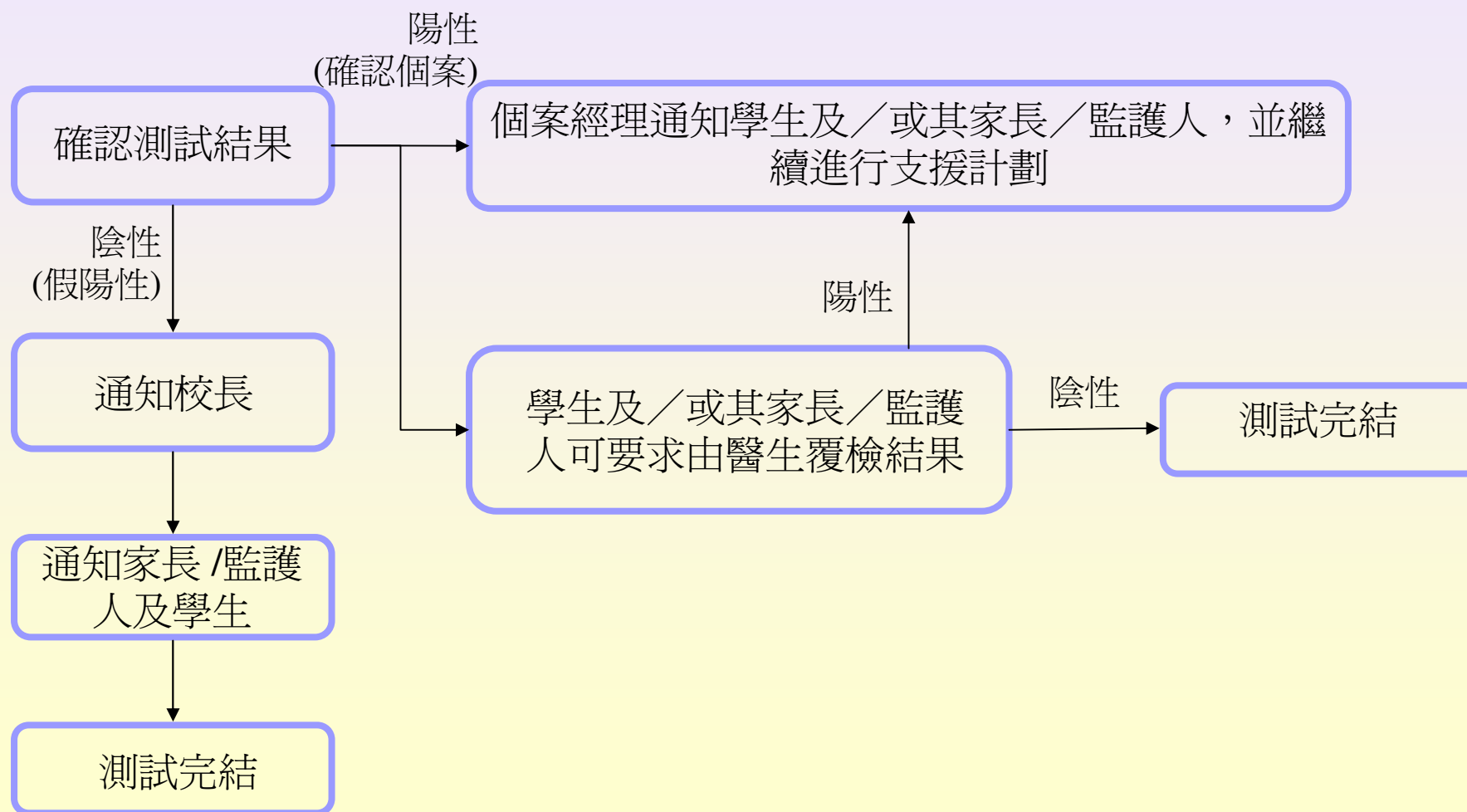
快速測試的可靠性

- 如學生在測試當日前的數天曾吸食毒品，被驗出的機會極高
-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
 - 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
 - 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以及
 - 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
-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樣本會安排進行確認測試
- 校外專責隊伍會即場輔導驗毒結果呈陽性的學生

快速測試



確認測試



支援計劃

個案會議

- 在確定個案發出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舉行
- 制定支援計劃，繼續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協助
- 個案經理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同意後才實行

支援計劃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未至於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家長／監護人應多加留意該學生，並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
- 學生應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駐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 在校園以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基本醫療支援
- 專科治療 (如：如物質誤用診所，身心健康科門診)
- “關愛行動”社區網絡
- 師友計劃

支援計劃

成癮(依賴毒品)的吸毒者

- 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 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
 - 重返校園
 - 重新投入社會

支援計劃

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

- 學校、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其他機構可以就本計劃所反映的校園吸毒情況，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安排宣傳、教育和禁毒活動

自行轉介

- 在驗毒過程中，抽中的學生如有吸毒可隨時承認
- 參與學生如有吸毒，即使未被抽中也可隨時選擇向校內任何教職員承認吸毒
- 上述承認吸毒的學生，會視作確定個案處理和跟進

拒絕接受測試

-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校長可請指定老師釋除該名學生心中的疑慮，但須時刻緊記，參加與否純屬自願。
- 抽中的學生如在測試過程中作假，指定老師會跟進該名學生。
- 學生如受情緒困擾，可把他轉介駐校社工，接受自願的輔導服務。
- 通知與該名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撤回同意

- 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本計劃推行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一同撤回參與同意書
-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
- 如沒有參與此計劃，家長亦可帶同學生前往濫藥者輔導中心進行自願驗毒，過程絕對保密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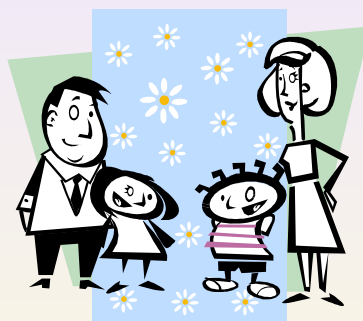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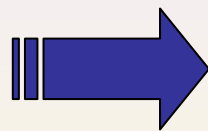
-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
- 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 除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外的參與學生，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

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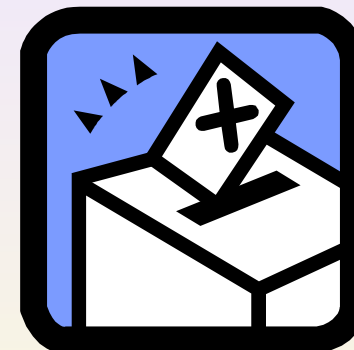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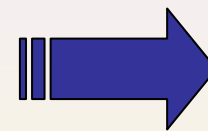
舉行簡介會，讓老師、家長及學生了解校園驗毒計劃

(2009年10月及11月)



派發計劃守則及同意書

(2009年11月)



開始驗毒

(2009年12月)

評估計劃

- 在推行計劃的同時，會委託研究機構 –
 - 全面評估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成效，包括其過程及結果；
 - 探討本地及外地的校園驗毒經驗；以及
 - 就如何改善及優化校園驗毒計劃提出意見，及就廣泛推行提供可行的建議。

爲未來的禁毒計劃導航

- 本計劃有助掌握如何爲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有效的跨界別和跨專業下游支援服務模式。
- 幫助當局就禁毒活動制訂具策略的規劃，包括廣泛推行校園驗毒計劃。

禁毒政策

- 校園驗毒計劃並非單一的禁毒的政策
- 緊跟定下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
 1. 預防教育和宣傳；
 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3. 立法和執法；
 4. 對外合作；及
 5. 研究。
- 關懷青少年 – 「友出路」計劃

多謝